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賴盈瑩
賴炫君
陳秋月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宗宏
原告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 賴俞蓉

被告 王顥翔
晉鉸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祿欣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
被告 晉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祿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法官 連庭蔚
法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仲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